**德惠市“十四五”**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I](#_Toc302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_Toc12619)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状况 1](#_Toc22338)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1](#_Toc9081)

[（二）污染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1](#_Toc16433)

[（三）污染治理指标基本完成 2](#_Toc29405)

[（四）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 2](#_Toc22924)

[（五）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2](#_Toc7641)

[（六）农村环保工作得到加强 2](#_Toc19094)

[（七）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3](#_Toc28511)

[二、“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_Toc3077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_Toc20374)

[一、指导思想 6](#_Toc11643)

[二、基本原则 6](#_Toc31396)

[三、规划范围 7](#_Toc26064)

[四、规划目标 7](#_Toc22213)

[第三章 重点任务 9](#_Toc11563)

[一、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 9](#_Toc11286)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9](#_Toc28464)

[（二）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10](#_Toc21438)

[二、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 10](#_Toc5174)

[（一）提升德惠市水资源调蓄能力。 10](#_Toc24921)

[（二）控制区域用水总量。 11](#_Toc893)

[（三）节约利用水资源。 11](#_Toc8408)

[三、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1](#_Toc7201)

[（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1](#_Toc21547)

[（二）精准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2](#_Toc648)

[（三）继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12](#_Toc14195)

[（四）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3](#_Toc20061)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4](#_Toc18319)

[（一）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管控 14](#_Toc17756)

[（二）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14](#_Toc26172)

[五、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15](#_Toc29046)

[（一）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区建设。 15](#_Toc4138)

[（二）完善风险应对能力。 15](#_Toc5398)

[（三）提升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15](#_Toc15532)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16](#_Toc22157)

[一、实施污染减排工程 16](#_Toc31725)

[二、实施生态流量保障工程 17](#_Toc1014)

[三、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7](#_Toc2043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9](#_Toc6920)

[一、加强组织领导 19](#_Toc23796)

[二、完善法规标准 19](#_Toc23733)

[三、加强项目谋划 19](#_Toc15443)

[四、加强监督管理 19](#_Toc12936)

[五、完善公开机制 20](#_Toc15278)

**前 言**

自《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5〕72号）发布实施以来，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开展了多项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基本完成了阶段性水生态环境保任务，基本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流域水体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持续改善势头，水生态状况也逐步向好。但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在基础设施建设、流域水生态保护及修复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加快推动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我市应在充分了解水生态环境现状、科学分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积极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应以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为总目标，巩固现阶段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确保全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升，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整体，全面推进德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状况

“十三五”期间，经过德惠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了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德惠市政府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地表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2020年德惠市6 个国控断面中，松花江——松花江村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为II类；松花江——镇江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饮马河——刘珍屯断面和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达到Ⅳ类，首次消除劣Ⅴ类；沐石河——沐石河大桥断面和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为劣Ⅴ类。2020年德惠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提升。

**（二）污染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十三五”期间，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污染物减排，层层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强化环境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德惠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十三五”末期，2018年废水总排放量为2679.57万吨，其中污水污染物主要排放指标控制在：化学需氧量1411.33吨、氨氮374.17吨、总氮469.42吨、总磷3.72吨。

**（三）污染治理指标基本完成**

十三五期间，德惠市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

**（四）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治理**

自《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开展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底，德惠域内已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8月，德惠市对所辖296个行政村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调查，共排查151个汇水水体，214个非汇水水体，其中排查出0个黑臭水体，以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实现水体不黑不臭目标。

**（五）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十三五”期间，万宝拦河闸、松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智慧水务等15项供水改造工程全部竣工；东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投资2.5亿元的（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完工，处理厂可新增日处理2万吨；投资12.3亿元，启动第二净水厂和引松供水德九支线项目建设，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朱城子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2019年内朱城子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三道沟应急污水截流工程建成启用；启动德惠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伊通河、饮马河沿河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增强城乡污水防控处理能力。

**（六）农村环保工作得到加强**

德惠农村综合整治2017年综合整治任务村庄18个，其中生活污水治理11个村，总投入资金238.2万元，2018年我市综合整治任务村庄40个，总投资72.235万元，2年的建设资金全部自筹。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村民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方面，已经投资3.38亿元，建设了3座污水处理厂、3座污水处理站、16个污水收集池，上述工程基础设施都已完工，设备正在安装调试，2020年底前都能投入运营。又投资400万元，购置了5台吸污车，将16个收集池的污水转运到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

**（七）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2018年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河道面貌明显改观。2019年所有开发区（含工业聚集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二、“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德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面临良好机遇，同时也存在严峻挑战。

国家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吉林省在“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有效推动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和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的目标，要求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综合治理，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恢复，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我市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十四五”期间，吉林省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城代乡、以工促农，农村水生态将随着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修复得到有效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将随着发展绿色农业得到有效控制，农村水环境质量将随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得到有效提高，为我市做好“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机遇**；吉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立建设生态强省战略，提出着力打造更高质量的生态经济发展体系、更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稳固的生态安全体系、更加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加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十四五”国家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德惠市新增考核断面中，2020年不达标断面2个，沐石河大桥、十三家子大桥断面为劣Ⅴ类，水污染防治形势极其严峻。同时，国家扩大了考核领域，在水资源、水生态方向增加了4项常规指标和3项亲民指标。这些要求的提高使德惠市“十四五”实现由水污染防治向三水统筹治理转变，稳住现有好水，突破三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巩固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的任务将十分艰巨。

**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部分突出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十三五”时期，德惠市污染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流域和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不高，已消除劣五类的断面（饮马河——刘珍屯断面和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水体仍会有反弹的风险，优良水体也存在水质下降的风险，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部分指标天然背景值高导致超标现象，总体来看水质改善的成效尚不稳固。同时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管网建设覆盖率低、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低，镇区内排水管网工程建设不完善，收水量不足，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到位等面源污染控制力度不够，影响河流水质，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十四五”时期，落实吉林省“三个五”和长春市《长春经济圈规划》的需求对德惠市水生态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给德惠市水环境治理带来了新的动力和压力，德惠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综上，“十四五”期间，德惠市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仍需完善，农村污染仍需加大治理力度，水资源短缺仍需进一步补偿，我市将妥善应对各种挑战，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上实现新突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体要求，全方位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突出重点，有限目标**

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切实可行的目标。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各流域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注重国家与地方联动，群策群力。国家和流域层面，自上而下明确总体部署，加强对地方各级规划编制的指导。地方层面，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 三、规划范围

松花江水系德惠市的区段，松花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沐石河、饮马河、小房身沟、伊通河、雾开河、三道沟、高城子河、大房身河、旱河、干雾海河、四道沟等。

## 四、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到2025年，德惠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现新突破。

**在水资源方面**，适度压减农业、工业、居民生活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再生水循环利用率，有效提升伊通河、饮马河等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在水生态方面**，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全面开展德惠市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探索试行退耕还湿机制，使德惠市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同时使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增强、湿地保护和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在规划期内对永久性河流湿地(三道沟、大潮沟、回塘沟、长沟子)进行污染治理，在沟渠上游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沟渠内及两岸通过栽植水草、芦苇等喜湿植物净化水质;探索办法对饮马河、伊通河河滩地进行退耕还湿，在饮马河德惠城区段通过对原河道的改造实施生态修复；初步组建一支20人的湿地管理队伍，对湿地进行保护与管理。以“三水统筹”为总目标推进德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山水林田湖草为共同体，实现“人水和谐”、“山水融合”、“有河有水”的目标。

**（二）具体指标**

2025年底前，德惠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力争改善，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2-1德惠市“十四五”重点领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类型 |
| 水环境 | 1 |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33.3 | ≥30 | 约束性 |
| 2 |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3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水资源 | 4 |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河湖数量（个） | - | 2（伊通河、饮马河） | 预期性 |
| 水生态 | 5 |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千米） | - | 90千米 | 预期性 |
| 6 |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 | 持续改善 | 预期性 |
| 亲民指标 | | | | | |
| 水环境 | 1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0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水生态惠民利民为宗旨，坚持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并重，突出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修复“三水”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巩固提升。

一、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

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饮水安全保障、黑臭水体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突出问题，回应百姓对美好水生态环境的向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提升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力度，提升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监控和隔离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快实现德惠市水质监测全覆盖。

**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对于距离城市较近的农村，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将城市供水管网辐射到周边镇村，保障村民饮水安全。加强对“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定期水质监测工作。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废水、农田尾水等面源污染的防治力度，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强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知识，提升群众自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意识。到2025年，基本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对受上游来水或天然背景值影响超标的水源，综合采用水源替代、净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治理；受人为污染影响超标的水源，开展污染综合治理，限期达标。深入推进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规范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层，构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到2025年，德惠市朱家湾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应达到或优于Ⅲ类。

**（二）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形成并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等信息，编制实施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积极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22年6月底前，德惠市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 年，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二、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

**（一）提升德惠市水资源调蓄能力。**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持续开展饮马河、伊通河等生态放流，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提高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二）控制区域用水总量。**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全区取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统筹调度，制定年度用水计划，确保年度用水总量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三）节约利用水资源。**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实行定额管理**，普及节水灌溉技术，严格限制水稻种植大水漫灌模式。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工业用水定额制度，鼓励循环用水和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通过推广节水型器具、完善供水系统等措施，提高居民生活用水效率，扩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河流要保证有足够的生态流量，优先考虑把节约出来的水资源用于补充生态流量。

三、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通过加强水质监控和监管能力，确保涉水企业污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严控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入河水质，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努力实现德惠市“水环境清洁、水资源永续、水生态健康”的良好局面。对排查出需要整治的排污口设立标识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积极做好河流生态保护工作，保证域内水质稳定达标。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精准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持续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着力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督促德惠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保障工业园区内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推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和污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

**（三）继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加快推进扩容工程建设，尽快解决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2025年底前，新增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投运东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生态提升一期工程、新建大房山镇污水处理站，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约7万立方米/天，全面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所导致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污水处理厂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德惠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乡镇与城市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新建污水处理厂须明确污泥处置途径。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鼓励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到2025年，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高初期雨水污染防治能力。**开展城市雨洪排口、直接通河入湖的涵闸、泵站等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初雨期间污水处理厂加强水量水质监测，按需实现满负荷运转，严格执行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初雨处理设施启停方案。鼓励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净化后排放，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

**（四）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污染。**“十四五”期间继续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推进农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广应用喷灌、管灌、微灌、防渗渠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支持、实施区域内灌区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发展节水型农业，合理调控农业用水，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级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结合农村规划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农村改厕，加强厕所粪污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推广农村污水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推动有条件地区实现污水治理和改厕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2025年，德惠市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统筹陆域和水域生态保护，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和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工程，实现河湖生态缓冲带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

**（一）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管控**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开展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水生态系统受损的区域，提出植被种植、湿地和岸线清理复绿等综合整治工程任务。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的基础上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逐步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工程。

**（二）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加强生物群落完整性恢复。**加强物种保护与恢复，开展生物入侵管控。改善松花江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工作。严格监督执法，遏制水土流失，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五、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一）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区建设。**

探索在支流合适区域，通过采取建设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二）完善风险应对能力。**

建立专业水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合理配置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推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

**（三）提升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出现水质异常时，加密监测、排查溯源，逐步确定超标河段、异常入河排污口、污染源范围、嫌疑污染源。根据水环境质量超标的不同等级，采取限产限排、生态补水等强力措施，减缓污染影响。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针对“十四五”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德惠市从污染减排、水生态修复两方面，初步谋划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类型项目。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改善德惠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实施污染减排工程

着力解决城镇污染问题，加快补齐城市建成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对德惠市部分区域及考核断面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管网及雨污分流）进行完善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完成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对雨污合流、管道破损、堵塞等情况进行改造，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保证污水厂正常稳定运行；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完成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  |
| --- |
| **专栏1 德惠市“十四五”期间污染减排类重点工程** |
| **1、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规模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分两期建设，一期2万吨/日、二期2万吨/日；2022年年底前出水稳定达标。  **2、沐石河大桥国考断面提升工程。**项目包括沐石河流域乡镇（7个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完善管网及雨污分流）。  **3、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国考断面提升工程。**项目包括雾开河流域（含干雾海河）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完善管网及雨污分流）。 |

二、实施生态流量保障工程

协调上下游水量调度，保证河道生态基流，枯水期增加五一水库下泄流量，对雾开河下游河段进行补水，实施河流补水工程。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区域水环境承载力，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预留足够的生态水量。实施东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生态提升工程，建设污水厂尾水湿地，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

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  |
| --- |
| **专栏2 德惠市“十四五”期间生态流量保障类重点工程** |
| **东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生态提升工程。**(一期)主要通过建设低温脱氮湿地、生态氧化塘、生态拦截湿地、污水厂改造及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总占地面积95500平方米，日处理量为3万立方米。（二期）主要包括饮马河流域支沟环境整治、三道沟入河口湿地建设、管网改造、综合楼改造等建设内容。 |

三、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治理，着力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和生态修复，保障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达标。强化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大德惠市灌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力度，因地制宜对重点河段及支流开展河道整治。实现水环境治理逐步向水生态修复转型。

|  |
| --- |
| **专栏3 德惠市“十四五”期间水生态保护修复类重点工程** |
| **1、沐石河大桥国考断面提升工程。**项目包括沐石河流域干支流（11条支流）河道内源污染清理工程、主要干支流生态治理工程、重点乡镇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工程。  **3、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国考断面提升工程。**项目包括雾开河流域（含干雾海河）干支流河道内源污染清理工程、主要干支流生态治理工程、重点乡镇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工程。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确定规划执行和落实的各级政府机构，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强化政府对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把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及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完善法规标准

综合考虑上下游关系、各种用水需求之间的关系，研究全市河道最低生态流量标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基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

三、加强项目谋划

相关部门指导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重点任务积极谋划项目，制定保障目标的项目清单，加快完成项目入库前期手续的审批工作。相关部门及各地政府要开辟项目审批前期手续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四、加强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驻地式”监察，严格执行分析研判制度，落实第一时间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第一时间分析研判水质变化原因、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第一时间问责的水质精细化管控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对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驻厂式”监察。对河道有堆放、倾倒畜禽养殖粪便或生活垃圾，严肃追究河长责任，并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打击非法采砂、盗窃水资源、侵占河湖、破坏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完善公开机制

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使水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全社会全方位的保护。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环境忧患意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公众自觉性。加强对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支持力度，拓宽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渠道。